

貴州省政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期

貴州省政府人事處編印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第一號新聞紙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身
院

專
載

銓敘部賈部長訓詞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在第十五次人事管理人員會議

今天是我第十五次人事管理人員會議，我首先要說的是，人事管理工作的進步，在於方法的改進。在過去，我們的人事管理，往往只注重於人員的選拔，而忽視了人員的訓練與考核。現在，我們應該把眼光放遠一些，從人員的整個職業生涯來考慮，從人員的素質提高來考慮。我們應該建立一套科學的人事管理制度，使人員的選拔、訓練、考核、晉升，都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建立起一支高素質的人事管理隊伍，為國家的建設事業服務。

論

人事管理人員之儲備與選用

唐蔭璞

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公布人事管理條例，中央機關與各省縣各級機關之人事管理，乃逐漸趨向統一。人事管理人員之儲備與選用，實屬重要。在過去，人事管理人員的選拔，往往只注重於學歷，而忽視了實踐經驗。現在，我們應該把眼光放遠一些，從人員的整個職業生涯來考慮，從人員的素質提高來考慮。我們應該建立一套科學的人事管理制度，使人員的選拔、訓練、考核、晉升，都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建立起一支高素質的人事管理隊伍，為國家的建設事業服務。

近年各機關受人事訓練人員，事實上因機關主管更動，同職者亦不少，則人事管理人員之儲備與選用，實屬重要。在過去，人事管理人員的選拔，往往只注重於學歷，而忽視了實踐經驗。現在，我們應該把眼光放遠一些，從人員的整個職業生涯來考慮，從人員的素質提高來考慮。我們應該建立一套科學的人事管理制度，使人員的選拔、訓練、考核、晉升，都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建立起一支高素質的人事管理隊伍，為國家的建設事業服務。

南京圖書館藏

1 每年舉行人事行政人員考試
 2 大學內設行政系或人事行政系
 關於法標方面

第二條

1 中央與省轄縣舉辦人事管理人員訓練
 2 辦理人事管理人員登記
 3 辦理登記會受人專訓練人員

(三) 選用

1 中央各機關以及各省政府院轄市人事機構之人事管理人員應由銓敘部直接選用，其人專佐理人員由人事主管人員就合格人員遴選請命任免
 2 各省府所屬各廳處局及省轄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各縣政府人事主管人員及佐理人員，由銓敘部授權各省府人事主管人員，就合格人員選用呈部任免，以符行政系統之節制作用。

(三) 管理

凡人事管理人員由部任用後，第一步由銓敘部切實管理由部直接選用之主管人員應加考績，俾以保障，第二步注意考績未由部直接選用人員如有成績優異者予以考記以備直接選用，其對人員之進退，由部切實審核，以資保障於工作與行之成績中。

(四) 升遷

人事管理將來勢趨專業化，如有是項人員之任用資格及考績，應互為升遷之標準，但有明定之必要，蓋因各機關公務員之升遷未於法內明定，其希望努力精進受影響，故仍多奔走於人情之途。(完)

人事法令

公務員考績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年終行之但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

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銓敘部備案准展期補行之

一、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調用繼續任職者
 二、縣長在任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三、司法人員在任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四、外交人員在任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五、同官等職務者
 六、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七、會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屬機關人員互相調用繼續任職者
 八、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互相調用繼續任職者
 九、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十、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職者
 十一、在審判廳任職至滿正式成立後繼續任職者
 十二、其他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職者

專載

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觀察考核根據事實詳加記錄並得予以獎勵或處分但應處處依公務員考績法之規定公務員平時獎勵以嘉獎或功記或記三等功者考績時其平時功績應以中計或過半計其平時功績或過半計者考績時其平時功績應以中計或過半計其平時功績或過半計者考績時其平時功績應以中計或過半計

論著

銓敘部賣部長訓詞

人事管理人員之儲備與選用

人事法令

公務員考績條例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令各省主席軍人出身人員准擇優充專員縣長

楊主席為國立本省人事制度舉辦會費

各級公務員考核手令

人事消息

三十五年十月份下半年人事異動

三十五年十月份獎懲人員一覽

人事實務(計二則)

簡訊(計二則)

平時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不及六十分者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據舉報事實填列冊彙報銓敘機檢備查冊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舉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第四條

-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舉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總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依附表之規定其獎懲

第八條

附表之規定其獎懲一、等人員簡任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者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第九條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銓敘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

第十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公務員銓敘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晉級者改給獎狀

第十條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為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為不合格但列三等以上而工作不滿十分操行或舉識有一不滿十分者仍為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記或減俸

第十一條

公務員考績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均列一等者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務性質認為有另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之必要時應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第十四條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記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第十五條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考績等次及總分數編冊密封送銓敘機檢核定登記

第十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檢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實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八條

公務員考績應依其級差類數比照減俸

第二十條

公務員考績應依其級差類數比照減俸

公務員考績條例附表

等次	獎	任	委
一等	晉一級或二級，且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三十元。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者，晉至本官等最高級待遇。 二、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三、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者，晉至本官等最高級待遇。 二、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三、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二等	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或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連續兩年考績列二等者，給予年功俸三十元。	一、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二、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三、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一、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二、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三、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三等	留	留	留
四等	降一級	降一級	降一級
五等	免職	免職	免職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第一條但書規定展期補行考績之公務員應由該機關主管官長查明理由，由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內，經該機關核准，並於考績年度...

第四條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之現職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之公務員，得在同一機關所任職審查合格之同官等原職予以考績。

第五條

考明或通知補正後，送主管官核定。在平時考績核定人員，應由該部定之。但考績核定人員，應由各該部定之。考績核定人員，應由各該部定之。考績核定人員，應由各該部定之。

第六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

第七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

第八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

第九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

第十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

第十一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及複核。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
 部核准由各該機關或各省任用
 公務員分列各該機關或各省
 案卷亦得分別指定各該機關
 或各省任用公務員除核
 定等級外其餘仍按本條例
 規定辦理其新舊免職考
 核等項及考成表準用本條例
 及本細則
 之規定
 考成表格式由銜部定之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行政院代電
 節錄人字第一四九〇二號
 貴州省政府前奉主席論專員縣長人選以後應以
 政治經濟分界出身者為原則切勿再保軍人充任
 去年來分電知照在案茲奉主席申有府交京丙字
 第七一〇〇號代電將此項限制撤銷各省主席對軍
 人出身之人員如富有能力具有行政知識者應准
 優保等因除令電各省政府外特電知照行行政院
 人印

簡任職公務員考列一等二等而具
 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情形者列一等人員
 改給獎狀或俸晉一級列二等人員改給
 獎狀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繼續在本機關任
 職五年以上者係指所稱三次考績均用
 一等不以此為限
 給予獎章人員由銜部造具表冊呈請
 考試院核給獎章得終身俸帶如受官告
 撤職公權時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追繳
 註銷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章經銜部核定
 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通知本機關依
 定期限詳報核實或提出確據證明如逾
 數或獎章應予更正
 辦理考績或獎章應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由銜部辦理者
 一、中央機關及其屬機關簡任
 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任
 委任職公務員
 三、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局及省轄
 市政府各處局長委任職公務員
 四、各省法院院長委任職公務員
 五、各省首長委任職公務員
 六、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任委任
 職公務員
 乙、由各機關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任委任
 職公務員
 二、省政府各處局長委任職公務員
 三、省政府各處專員委任職公務員
 四、縣政府各處專員委任職公務員
 丙、由各省政府委任職公務員銜部
 一、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省政府各處專員委任職公務員
 二、省政府各處專員委任職公務員
 三、省政府各處專員委任職公務員
 四、省政府各處專員委任職公務員
 五、省政府各處專員委任職公務員
 六、省政府各處專員委任職公務員
 七、省政府各處專員委任職公務員

第十六條

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
 部核准由各該機關或各省任用
 公務員分列各該機關或各省
 案卷亦得分別指定各該機關
 或各省任用公務員除核
 定等級外其餘仍按本條例
 規定辦理其新舊免職考
 核等項及考成表準用本條例
 及本細則
 之規定
 考成表格式由銜部定之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楊主席手令

卅五年十月十五日

茲為確立本省人事制度特於
 本年終考時舉全省各級公
 務員總考其考績實施辦法
 人事處擬呈核務期於此次
 核以後將工作努力成績特
 職卓越人員不分等級由各
 長官特保晉見量才擢用其
 劣不堪任職者應即淘汰并
 核經此次總考核升及留用
 發交人事處予以登記并切
 其職務嗣後無論主官更動
 辭職非經本主席核准不得
 職或擅行離職此令

人事消息

三十五年十月份下半年人事異動

- 派楊壽康蔣蔭邱國華王朝安王正權張獻舉軍祖
- 派漢能澤生代理沿河縣政府事務員
- 派胡德祥代理三都縣政府指導員
- 派蕭明新代理三都縣政府科員并指定為主任科員
- 派蕭承熾代理宗胡學銓皮明高包鏡李仁勝代理三
- 都縣政府科員
- 派曾茂強謝忠吳文瀛代理三都縣政府事務員
- 派雲縣政府指導員吳超芳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薛
- 縣堯光代理
- 派雲縣政府指導員夏炳楊詠詠即免職遺缺派吳超
- 唐信孚代理
- 派雲縣政府科員胡健民邵鴻昇李奉璋即免職胡
- 文昭聯聯照准
- 派路光裕張鏡君周英聯陳運祥何孔昭代理雲縣
- 政府科員
- 派羅校田代理雲縣政府事務員
-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科員彭若岩
- 詹即免職
- 息峰縣政府科員并指定為主任科員方志成曹我鄧
- 助歐周慶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派方志成曹我鄧助歐代理息峰縣政府指導員
- 派周慶積代理息峰縣政府督學
- 派陳鎮代理納雍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 派蕭天霖李蔚齡吳興祥柯昌明楊成剛代理納雍縣
- 政府指導員
- 派彭復杰代理納雍縣政府科員并指定為主任科員
- 派張槐滋張少波陳俊生羅明星張貞華康康鄭三
- 黃道平代理納雍縣政府科員
- 派沈綱康邱學詩張選青黃金鏡代理納雍縣政府事
- 務員
- 派郵乾代理平壩縣政府指導員
- 派穆浩艾克明代理平壩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派盧兆麟陳必蔣會麟詳馮正儀朱克修代理教育廳
 派高樹滋代理教育廳科員并指定為主任科員
 派王學欽唐維經朱遠時代理教育廳科員
 派趙維達張登華李繼仁陳伯書陳秀芬代理教育廳
 辦事員
 派傅朝川劉正文楊永錄代理平塘縣政府科員
 派張榮仁代理威寧縣政府科員
 派傅朝棟代理威寧縣政府科員
 仁懷縣政府主任科員楊宗昌即免職遺缺派馮壽
 修代理
 派劉德芳王開禧代理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
 司令公署觀察
 派致光代理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
 署科員
 派高培蘭代理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
 署辦事員
 派慶慶衛生院院長吳柏庚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
 派陳懷濟代理
 派梁化乾代理黃平縣政府指導員
 派馮明楷代理地政局辦事員
 派江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并指定為合作指導室主任
 龍俊銘著即免職遺缺派田與總代理
 派李易賢代理開陽縣政府督學
 派何之譚仁亨代理開陽縣政府科員并指定為主
 任科員
 派王映李學敏梅宗開代理開陽縣政府科員
 派蕭實彬代理興仁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張心材李茂全王興亞代理興仁縣政府指導員
 派謝開甲楊鴻智蕭繼賢謝浦劉榮夫德松年鄭先德
 嚴炳煒代理興仁縣政府科員
 派周正忠夏漢臣王傑代理興仁縣政府事務員
 派高木代理興仁縣政府軍法承審員
 派艾春衡代理興仁縣政府督學
 派徐守忠李秋星代理長順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派樂元明為安順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派王洪隆為省立天柱師範學校校長
 派龍實琳為省立鳳岡師範學校校長
 派陳爾嘉為省立安龍師範學校校長
 平塘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何名榮另有任用
 予免職遺缺派楊蔚代理
 派何鶴康代理望謨縣政府秘書
 派蔡復三代理望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郭智東代理望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道揆代理望謨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派楊恩寬代理望謨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派周維榮代理望謨縣政府指導員
 派羅文川董光代理望謨縣政府督學
 派田重儒代理望謨縣政府科員并指定為主任科員
 派陳子謙余紹謀王秀峯黃自之代理望謨縣政府科
 員
 派邱政云代理望謨縣政府事務員
 派周均徐子揚代理威寧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唐筱川代理威寧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派花學鼎代理威寧縣政府督學
 派劉仕忠馬才良代理威寧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派林拔瑜代理威寧縣政府指導員
 派石想和官旭曹寄萍代理威寧縣政府科員并指定
 為主任科員
 派饒金章李枝蘭曾世榮毛子文唐模清羅振文聶星
 北代理威寧縣政府科員
 派萬文彬王建國劉崇德顧樹照陳渤代理威寧縣政
 府事務員
 派梁浦泉王忠誠代理安龍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孫翰章代理安龍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周振鑫代理安龍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派景宜哲保大鵬袁血夫陳儒佐賀超羣廖健農代理
 安龍縣政府指導員
 派萬萬選代理安龍縣政府督學
 派鍾秉珪章宜華代理安龍縣政府技士
 派劉子敬鄭少渠萬慕修楊永杰胡雨農吳成健代理
 安龍縣政府科員并指定為主任科員
 派王重鳴萬費周雨蒼尹致興代理安龍縣政府科員
 派王發富王克源謝剛度謝民李熙英胡祖濤代理安
 龍縣政府事務員

派劉德本代理貞豐縣政府秘書
 派陳文輝胡家佐代理貞豐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羅榮九代理貞豐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趙傳紀代理貞豐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封培年代理貞豐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派李繼榮代理貞豐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派張和梁昌益孫超逸代理貞豐縣政府指導員
 派蔣功武宜象賢代理貞豐縣政府督學
 派尹良璋蒙希周代理貞豐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派張伯麟孟憲斌張窮人甘培德易知春姜成康代理
 貞豐縣政府科員并指定為主任科員
 派嚴明高趙耀琪吳純夫楊績宗張志雄陳光輝馬濟
 華萬培堯代理貞豐縣政府科員
 派王峻龍愛華羅明亮羅明高劉銘祖劉澤民陳建常
 張啓明趙榮代理貞豐縣政府事務員
 大定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廖允之辭職照准遺缺派黃
 正學代理
 派熊鼎初代理鳳岡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喻若實代理鳳岡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李金帶陳國柱沈如松代理鳳岡縣政府指導員
 派張國階代理鳳岡縣政府督學
 派陳基代理鳳岡縣政府技士
 派朱錦光成世助代理鳳岡縣政府科員并指定為主
 任科員
 派任達禮余介臣梁文禮余文臣蕭在成曾代傳楊濟
 清唐秀文王慶祥楊光前梁志遠代理貞豐縣政府
 科員
 派李繼蘇楊大榮吳秉章鍾德明張雲集王超羣代理
 貞豐縣政府事務員
 派李慶榮代理平越縣政府指導員
 派黃子英黎富邦代理平越縣政府科員
 派夏正通羅正廷張天文王俊炎代理平越縣政府事
 務員
 派趙叔謙代理仁懷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余成龍代理仁懷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平縣政府指導員郭匡漢著即免職遺缺派陶德代
 理
 鳳岡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李世能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李俊明代理鳳陽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楊耀武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楊耀武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楊耀武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楊耀武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胡漢斌代理明定縣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王斌代理安慶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貴州省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份獎懲人員一覽

機關名稱	姓名	事由	獎懲
都勻縣政府	李宗留	為發上年大定旱災...	申誠
正安縣政府	周元椿	為發上年大定旱災...	申誠
石阡縣政府	楊友翠	為發上年大定旱災...	申誠
沿河縣政府	田阡陌	為發上年大定旱災...	申誠
松桃縣政府	阮際略	為發上年大定旱災...	申誠
岑榮縣政府	劉長征	為發上年大定旱災...	申誠
畢節縣政府	葉俊	為發上年大定旱災...	申誠
桐梓縣政府	沈且	為發上年大定旱災...	申誠
印江縣政府	左起瀛	為發上年大定旱災...	申誠
金沙縣政府	朱起瀛	為發上年大定旱災...	申誠
水城縣政府	張竹青	為發上年大定旱災...	申誠
德江縣政府	江鏡愚	為發上年大定旱災...	申誠

